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區議會)匯報和諮詢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就可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訂立的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專員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區管會決定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深化及繼續處理先導計劃的三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4. 參照區管會的意見，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諮詢區議會。區議會支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處理上述三項地區

問題，並同意參考先導計劃的程序，由各區議員提交新的行動地點，然後按照在推行先導計劃時已訂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布)，商訂排列有關地點優先次序。在過程中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供協助，最後由區管會考慮及確定執行地點及優次，並統籌各部門進行工作及於適當時候檢視成效。

5. 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區議會會議後，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的三項地區問題提交建議行動地點。

6. 民政處收集及整理元朗區議員就三項地區問題提交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匯報元朗區議員就可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提供的意見，區管會委員最後就三項地區問題確定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現透過本文件向區議會匯報，以便確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安排和行動優次。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

7. 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民政處共收到 13 位區議員提交意見書。為幫助區議員作考慮，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初步探討在建議行動地點進行執法和宣傳工作的可行性，現建議在各地點採取行動的優次。相關部門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建議工作優次的考慮因素包括：

- 問題的持續性，例如過往經部門處理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 問題的規模，例如影響範圍和人數；
- 問題的嚴重性，例如對社區帶來的影響；及

- 問題發生的地理分布，例如考慮到元朗城鄉共融的特色，安排資源以便較全面地處理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的事宜。

8. 在議訂「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優次時，區議員可考慮以下的額外因素：

- 道路暢通以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店舖阻街/單車違泊的程度和性質；
- 公共衛生和市容；
-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投訴次數；
- 地點的地區特色；及
-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9. 元朗區店舖違例擴展的問題涉及不同的情況，包括店舖在經營範圍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地台或加建違例構築物、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10. 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民政處接獲4位區議員提議，涉及11條街道的建議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一。

11. 在先導計劃下，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的成效理想，4個行動地點共6條街道，即裕景坊、康景街、紅棉圍、牡丹街、阜財街及壽富街，市容明顯改善，街道更為暢通。店舖違例擴展問題複雜，牽涉

部門較多(例如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等)。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足夠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順利處理有關地台及非法構築物，而有關部門亦會調撥內部資源以配合落實計劃。

12. 按照上文第 7 及 8 段列出的舉例，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布等因素後，現歸納出多個新的行動地點，包括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及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的情況較為切合各項準則，區議員可考慮以跨部門聯合行動，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上述行動地點。

13. 至於主要涉及在店鋪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食環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建議除了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外，亦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4. 元朗區有單車違例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影響市容及行人安全。有關地點涵蓋的地區範圍廣闊，包括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

15.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接獲 12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21 個建議地點，當中 16 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 5 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併循環清理先導計

劃¹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接獲的所有行動地點。換言之，現共有 52 個(包括先導計劃下 47 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新增的 5 個)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二。

16. 考慮到資源所限而涵蓋的地區範圍廣闊，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布等因素後，以及建議行動地點主要集中在天水圍及元朗市，現建議交替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而跨部門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的地點和公眾投訴地點。預計在每個區域進行聯合行動後可於一個月內再次展開下一次行動，故此在議員提交的建議地點應該可於五至六個月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會繼續視乎情況適時調節聯合行動的優次以增加清理違泊單車的彈性。有關行動地點的優次載於附件三。整體來說，即使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行動地點的數目有所增加，但仍能維持在先導計劃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和頻率。

17. 就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在先導計劃下，路政署已經完成議員建議的 4 個地點的加設工程²，民政處會就餘下工程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民政處得悉議員反映需要在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徑附近增設更多正式單車泊位，以應付市民需求，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發信邀請議員，就區內需加設正式

¹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提交建議行動地點，民政處接獲 20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近 40 個建議地點。為更有效地處理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再次邀請區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最後接獲 7 個建議新增地點，並納入先導計劃，與原來的 40 個行動地點一併循環清理。

² 運輸署接納了 9 個由區議員建議的地點興建正式單車停泊位，總共增加 203 個泊位。

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民政處在截止日期前接獲 10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12 個建議地點，民政處已整合有關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四。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18. 為預防蚊患和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和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各有關部門管轄範圍下的滅蚊及剪草工作，並加強公眾宣傳教育。

19.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接獲 12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26 個建議地點，當中 17 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 9 個建議地點是全新的行動地點。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現建議一併處理先導計劃³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所有行動地點。換言之，現共有 77 個(包括先導計劃下 68 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新增的 9 個)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五。

20. 民政處和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各有關部門管轄範圍下的滅蚊及剪草工作，並加強公眾宣傳教育。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部門可加密有關工作，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而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

³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問題提交建議行動地點，民政處接獲 24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47 個建議地點。為更有效地回應區內滅蚊及剪草的需要，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再次邀請區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最後歸納出 21 個新增行動地點，並納入先導計劃。

人士進行視察，以制定具體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

21. 在宣傳教育方面，最近由寨卡病毒引起的蚊媒傳染病，在全球多個地方肆虐，受到國際社會的密切注視，為進一步提高居民的防蚊意識，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辦大型防蚊宣傳運動，並會在雨季來臨前，向超過 150 條鄉村，派發滅蚊油。

檢討安排

22. 建議部門及區管會可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展開後半年之內檢視宣傳及執法工作的成效，各行動地點的情況等，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策略、行動地點的排序準則及優次等。建議區管會每年達致工作目標的進展及成效作討論，並擬訂週年報告，以便徵詢區議會意見，及制訂下一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開支預算。

諮詢意見及下一步工作

23. 現請區議員就上文：

- (a) 第 7 及 8 段的工作優次排序考慮因素；
- (b) 第 10 至 13 段的關於店鋪違例擴展的建議行動地點及工作綱領；
- (c) 第 15 至 17 段關於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建議行動地點及工作綱領；及
- (d) 第 19 至 21 段關於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的建議行動地點及工作綱領

提出意見和作出決定。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將會按區管會的決定進行協調，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工作進度。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按建議優次排列)

地點		建議優次
元朗市	福德街	1
	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及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	2
	又新街及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	3
	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	4
	青山公路元朗段 83 號 (大馬路)卓悅地舖*	5

* 因該店舖的地台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故無法採取聯合行動進行執法。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地點	
天水圍	俊宏軒商舖 [^]

[^] 有關地點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九日分別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跟進。

建議工作安排：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的情況

- 跨部門行動能較有效針對店舖地台和違例構築物，經評估議員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布等因素後，歸納出多個地點包括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及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的情況較為切合各項準則，可考慮以跨部門行動，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食環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建議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以及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天水圍	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	整段天龍路主要行動地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	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天瑞邨方向)	整段天葵路 (主要行動地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	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
	天壇街街口 (天瑞路交界)	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 (天耀路沿路)*	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 (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	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
	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	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	
	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	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	
	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 (連天河路單車徑)	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	
	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	裘錦秋中學外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	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天恩邨河邊-天澤邨河 邊 (近澤宇樓)-天恆 邨河邊 (近恆貴樓)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 樓)-天恆邨河邊 (近 恆貴樓)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 對出欄杆		
	天頌巴士站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 口 (近迴旋處)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 杆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元朗市	元龍街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 橋中段至橋腳)	鳳翔路朗晴居出 入口一帶
	攸田西路	攸田東路	
	西菁街	鳳攸東街	
	大棠路 *	鳳攸北街	
	福德街及西提街	鳳攸南街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 大棠路一段)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青山公路元朗段	十八鄉路(蝶翠峰、原築、翹 翠峰及尚悅)及其他地方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 體育路一段)		
	阜財街		
	鐘聲徑 *		
	裕景坊		
	同益街市左側		
	裕榮徑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 街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按建議優次排列)

天水圍 (中)	1	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
	2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天瑞邨方向)
	3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 (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4	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 (連天河路單車徑)
	5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杆
	6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7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8	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
	9	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
	10	裘錦秋中學外
	11	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
元朗市 (中)	12	西菁街
	13	大棠路
	14	福德街及西提街
	15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大棠路一段)
	16	青山公路元朗段
	17	阜財街
	18	裕景坊
	19	同益街市左側
天水圍 (南)	20	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
	21	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
	22	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
	23	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 (天耀路沿路)
	24	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
	25	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
元朗市 (東)	26	元龍街
	27	攸田西路
	28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29	攸田東路
	30	鳳攸東街
	31	鳳攸北街

	32	鳳攸南街
	33	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
天水圍 (北)	34	天壇街街口 (天瑞路交界)
	35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
	36	天恩邨河邊—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37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38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39	天頌巴士站
	40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口 (近迴旋處)
	41	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
鄉郊	42	十八鄉路(蝶翠峰、原築、翹翠峰及尚悅)及其他地方
天水圍 (東)	43	整段天龍路主要黑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
	44	整段天葵路 (主要黑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
	45	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
	46	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
	47	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
元朗市 (西)	48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體育路一段)
	49	鐘聲徑
	50	裕榮徑
	51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街
	52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建議工作安排：

- 建議可按優次排序，交替地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及公眾投訴的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建議地點
元朗市	元朗西鐵站 G2 出口對出天橋底部
	新時代廣場(YOHO Town)門外元龍街的政府土地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與連接新元朗中心天橋之間及附近一帶的政府土地
	朗屏西鐵站 A 出口*
	元朗賽馬會廣場及阜財街行人路旁
	鳳翔路行人天橋斜路底部
	鳳攸東街與元龍街交界的安全島
天水圍	天瑞路頌富商場二期近街市對出，即橋底位置
	天葵路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
鄉郊	十八路一帶如馬田村、龍田村、馬田壘村、原築、尚悅、大旗嶺、上攸田村、下攸田村
	洪水橋洪福邨對出田心路的斑馬線旁政府土地
	八鄉警署迴旋處

*在先導計劃下，運輸署/路政署將朗屏西鐵站 A 出口的 300 個正式單車泊位增至 327 個，工程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

建議工作安排：

- 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發信邀請議員，就區內需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民政處在截止日期前接獲 10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12 個建議地點，民政處已整合有關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天水圍	天逸邨與天秀墟中間 去水渠	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112、 115E 空地	樂勤學校背面的 政府土地
	培聖中學對出康文公 園及渠位	沿天水圍明渠	嘉湖山莊樂湖 居、賞湖居一帶
	天頌苑對出(天榮路)	天影路、天澤邨周邊及河畔*	
	翠湖輕鐵站附近		
	頌富商場一期卸貨區 附近 (燈柱號 碼:FB1991 附近)		
	天水圍北		
	沿天水圍明渠之雜草		
	天壇街臨時停車場外 圍及食環署停車場外 圍花槽*		
	天耀商場面向輕鐵站 路軌之花槽/種植帶*		
	天瑞路公園近屏廈路 休憩處*		
元朗市	屏義路休憩處	元朗公園欖口村路翹翠峰與 翠韻華庭中間路段	朗屏邨福喜街
	鳳翔區(鳳翔路公園)	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正門前、木廠及停車場旁)	攸田東路新元朗 中心天橋旁草地
	鳳翔區(鳳攸東街休憩 處)	元朗東明渠附近 (近元龍街 及魚市場)	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 周 邊
	鳳翔區(鳳群街花園)	鳳攸北街休憩處	
	鳳翔區(港攸路)	鳳翔路譽 88 中間空地*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元朗市	鳳翔區(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旁)	朗晴居前與港攸路口*	
	繡屏樓對出斜坡及下方雨水渠*		
	由凹頭近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老人宿舍對出行人路至油站路段兩旁雜草和村內近元朗官立小學附近一帶(友善街一帶)*		
	元政路一帶地盤*		
	元龍街一帶地盤*		
鄉郊	坑口	沙江廟寮屋區	永寧村
	田心新村	仁壽圍	大旗嶺
	大棠村牌坊後近排水道旁	馬田村牌坊附近	十八鄉路一帶如金龍花園、聚賢花園、蝶翠峰、尚悅、原築等屋苑附近
	馬田壘村村口附近	屏山新村梯級(往屏竹里)前的一段行人徑	八鄉橫台山紅毛潭村
	水蕉新村路公園旁	輞井圍村公所對出水池*	
	港頭村	輞井圍玄關帝廟附近土地*	
	上攸田村	沙江圍公廁附近土地*	
	東鎮圍	新田鄉大生圍村公所*	
	永平村	大棠僑興路對面進入大棠谷的小路*	
	石湖圍		
	上輦近富興花園		
	上村南慶西路(永慶圍休憩處)對面		
	崇正新村牌坊及門牌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鄉 郊	221 號排水邊		
	竹新村及村口沿小路 入石塘村附近		
	麗昌花園 (後近大旗 嶺村西漁涌附近)		
	青龍村		
	新龍村		
	蕃田村		
	梁屋村坑渠一帶		
	竹坑村 205 號附近		
	彭家村 40 號 C 近渠位		
	元崗村		
	流浮山一帶		
	新田公園旁		
	山下村路尾段、廣場渠 邊*		
	山厦村近燈柱 FB3487 行車路兩旁*		
	八鄉上村新村風水林*		
	黃屋村*		
	水澗石近公廁坑邊、 新隆圍近公廁渠邊*		
	石崗橋頭行車路兩 旁、上輦村高富興花園 近渠邊 (DD111 LOT 741)*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建議工作安排：

- 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的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視察，以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